**【附件一】**

**花蓮縣111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**

**(此處加蓋學校校印)**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聯絡地址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 學校地址 |  |
| 就讀科/系別及年級 |  | 電話及行動電話 |  |
| 學業成績  （一般學科） | 【前(110)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平均成績】 | **本欄位請學校勾填，未填不予審查，具切結意義。**  該生（本學年度）有無懲處紀錄。□ 有 □ 無  該生（本學年度）是否享有公費待遇及領取政府機關獎學金。□ 是 □ 否 | |
| 本人（本學年度）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（必填）。  **切結人（申請人）簽章：** | |
| 申請類別 | □ 國 小 □ 國 中  □ 公立高中 □ 公立高職 □ 私立高中、職 □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  □ 大 學 □ 二、三專 □ 五專四、五年級  （不包括空中大學、研究系所、在職進修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公費生、補校及夜間部學生。） | | |
| 檢附證件 | □ 1. 低收入戶證明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  □ 2. 在學證明書：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  □ 3. 前學年成績證明單（ □ 1年級檢附上學期成績證明單）。  □ 4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  **以上證件若為影本須由學校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承辦人職章。** | | |
| 學校  初審核章 | 學校承辦人核章： 教務/學務主任：  聯絡電話（含分機）： 校長核章： | | |
| 本府教育處  覆審結果 | □合格  □不符合 原因: 核章： | | |

備註：1.本申請表檢附證件請依順序裝訂，均以A4格式（影印）裝訂。

2.各欄均須填寫，如有錯誤或缺漏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
3.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**【附件二】**

**花蓮縣111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初審合格學生名冊**

□ 國小 □ 國中

□ 公立高中 □ 公立高職 □私立高中、職 □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

□ 大 學 □ 二、三專 □ 五專四、五年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校 名 | 申請類別 | 學生姓名 | 科 系 | 年級 | 班別 | 學業成績 |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請學校依學業成績（前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平均）高低順序造冊。

承辦人： （簽章）

學校電話(含分機)：